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台基股份收到民事裁定书涉及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被冻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185666	IPO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户	13,397,076.6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前孙公司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彼岸”）与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事宜，涉案金额为 13,101,314.50 元，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和公司，原告认为公司在霍尔果斯彼岸借款时系彼岸春天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彼岸春天、公司银行存款 13,397,076.67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冻结其与不足部分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被冻结金

额 13,397,076.67 元。

三、后续解决措施

目前，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争取妥善解决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台基股份本次被冻结的 IPO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资金合计人民币 13,397,076.67 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3.78%，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且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账户的用途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结算，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阳

杨阳

张鹏

张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9日